

訊號 – 通訊流程說明

分類：通訊與訊號 · 作者：陳志南

一、通訊流程說明

收信與發信流程請參考收信與發信流程說明

聲光通訊要點

(一) 通訊步驟：

1. 譯成電碼：發信人利用電碼本查出每個字的電碼。
2. 開始：發方以「開始」通告，收方以「請發」回覆後即開始通訊。每次以一個國字為單位，發完等收方回覆「答號」後，再繼續發訊。
3. 修正：發訊錯誤時，發出「錯誤重發」，待答覆後再重發;若收方無法辨識訊號，也以「錯誤重發」答覆，請發方再發。
4. 數字與成語：前後均要加「數字記號」或「成語記號」區隔。
5. 完畢：發方發「完畢」，收方檢查無誤後，以「答號」或「完畢」回覆。

(二) 注意事項：

1. 短聲(光)代表「點」，長聲(光)代表「畫」，長短聲(光)要分別清楚，通常「一畫」的聲(光)長度為「一點」約三倍長。
2. 從通訊開始到結束，「點」與「畫」的間隔長短要一致，速度要一樣。
(3每發完一個號碼，要稍停頓約一「點」的時間;每發完一個字(四個號碼)，等收到「答號」後再繼續通訊。
3. 若以手電筒發訊時，用書本等物品遮光以控制光線長短，可避免損害手電筒開關。